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函〔2025〕9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函

梅江区、兴宁市、大埔县、丰顺县、五华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4〕438号），安排我市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共计 6522 万元（不含省内流域生态补偿 720 万元）。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：

一、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

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448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（表格见下页）：

(接上页)

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兴宁市	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兴宁市四望嶂国防教育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	1000
2	兴宁市	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	兴宁四望嶂国防教育基地饮用水源及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	1000
3	梅江区	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	梅江区长沙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	650
4	五华县	五华县琴江新城发展中心	五华县琴江新城污水管网(西外环、琴江大道)	1000
5	丰顺县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	丰顺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	550
6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	200
7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(2025 年)	80
合计				4480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（大气）

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资金 90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（大气）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响应工作项目	270
2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及升级改造项目	170
3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天地车人综合监管平台项目	230
4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	80
5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城区露天禁烧监控项目（二期）	110
6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（2025 年）	40
合计				900

三、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（气候）

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资金 56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（气候）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 2025 年度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项目	16
2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开展特色产品碳标签促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	40
合计				56

四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

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246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	92
2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	120
3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“双源”监测井维护管理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跟踪评估项目	34
合计				246

五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

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 57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梅江区	梅江区人民政府	2025 年梅州市梅江区“无废县(区)” 示范建设项目	380
2	兴宁市	兴宁市罗浮镇人民 政府	梅州市兴宁市罗浮镇“无废小镇”多细 胞示范创建项目	170
3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(2025 年)	20
合计				570

六、生态环境监测

生态环境监测资金 11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生态环境监测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大埔县	梅州市生态环境 局大埔分局	梅州市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 力提升项目	110
合计				110

七、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（执法和应急）

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资金（执法和应急）10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（执法和应急）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能力 标准化建设项目	40
2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 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	60
合计				100

八、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（宣教）

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资金（宣教）60 万元，安排如下：

生态环境监管与督查（宣教）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区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市本级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 识工程梅州市行动计划	60
合计				60

在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，项目实施单位须将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。同时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8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表时序落实项目实施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2.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卢傲君，联系电话：0753-2390101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处以上干部，市生态环境局梅江、
兴宁、大埔、丰顺、五华分局。